

证券代码：871882

证券简称：速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 9：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82	速锋科技	2025 年 9 月 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	√

一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6804204.8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5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推荐、被提名人同意，现提名李小琳、李小电、李小红、南鹏、李瑜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杨名添、宋立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杨名添、宋立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的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。

四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，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等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最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。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 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成工业区景成大厦五楼
0755-2748025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》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